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佈乃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委員會(「中國PECC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委員會」)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就中國醫療衛生業務項目進行合作。

根據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i)雙方加強資訊交流，共同推動中國大健康產業；(ii)中國PECC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委員會幫助推動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方醫療健康項目合作，收購與管理醫療健康機構；及(iii)在商業運作的模式下，中國PECC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委員會可為本公司提供相關項目合作指導、策劃、以及整體項目諮詢等服務，具體項目由雙方簽訂獨立的服務合同。

中國PECC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委員會由中國外交部批准成立，是唯一利用外交資源從事國際經濟合作的平臺。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是經國務院批准於1986年成立由外交部主管的全國性社團組織，是國際組織太平洋經合理事會(PECC)的成員。中國PECC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委員會的宗旨是為中國企業提供各種支援和服務，包括提供對外經貿政策諮詢、投融資與合作項目銜接、市場調研、公共關係、法律支持和宣傳推介等。

倘任何項目作實，則備忘錄之訂約方將簽訂最終協議。倘最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張凡先生；十一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張松先生、韋長英女士、裴克煒先生、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楊誠先生、王小林先生、黃斌先生、王岳祥先生及李旭光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及辛華先生。